**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2017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日期: 2017年6月16日

1、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招标代理）受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委托，就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2017年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17CNIC01-2029）（以下简称“项目”）所需的货物，以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2、 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 简要技术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 01 | 二噁英源采样系统 | 1套 | 320000.-元人民币 | 全自动二噁英源采样系统是一个等速采集烟道中的有害物质的系统。可以采集包括二恶英、重金属、HCl等有毒有害物质。能最大程度上避免电磁干扰，能在极其恶劣的环境条件下使用。先进的自动测试功能允许在采样之前指出仪器的异常或者故障，并且直至异常/故障排除。 | 是 |
| 02 | 酶标仪 | 1套 | 300000.-元人民币 | 用于实验开发和科学研究，还适用于中低通量的药物筛选。 | 是 |
| 03 | 自动洗瓶机 | 2套 | 300000.-元人民币 | 为使实验室清洗作业节约化，省力需求而采购的强力清洗器。从洗净到漂洗全工程循环自动运行，各工程状态指示灯显示。根据容器的形状和污染程度，在可调节的范围内任意设定清洗模式和清洗时间。设备内置对清洗水的加热器，无需排管施工和另行配备热水锅炉。 | 是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八部分“技术部分”）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企业法人；

（2）厂家和其授权代理商均可投标。若代理商投标，需出具所投主要产品所属厂家针对本项目的直接授权函，同时相关厂家失去其所授权产品的投标资格（厂家包括其在国内的独资公司。接受厂家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但需提供上述代理关系的证明。）；

（3）主要产品厂家对同一包授权参加投标的代理商不得超过一家，若授权两个（含）以上代理商，则所有的授权及其投标文件均无效；

（4）所投产品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合格来源国。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按本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8)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招标文件发售购买方式：

（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从2017年6月16日至2017年6月23日每天 (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售价：每包5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招标文件发售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6号中仪大厦622室（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联系方式：010-88316620。

1. 所有投标文件须在下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7月7日上午9:30时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6号中仪大厦621会议室）。

1. 兹定于下列规定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派1至2名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2017年7月7日上午9:30时 (北京时间)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6号中仪大厦621会议室）。

7、招标人名称: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综合检测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甲3号

 电话: 85773355-2031

8、招标机构名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

地址: 北京西直门外大街6号中仪大厦622室 邮编：100044

联系人：韩一迪 电话:010-88316620

传真:010-88316601

邮编:100044

邮箱：hanyidi@cnic.genertec.com.cn

9、标书款和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收款人：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778350008791

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备注：以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支付中标服务费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设备品目号及用途。